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函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

承辦人：潘昆澤

電話：(04)25291040分機417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提供網頁

電話免費服務，請多加利用!!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豐原四字第10100208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0886ADCC_ATTCH1.pdf、0020886ADCC_ATTCH2.pdf、0020886ADCC_ATTCH3.jpg、0020886ADCC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分局辦理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洋e、動漫稅有趣」租稅宣導活動海報、傳單、簡章、廣告橫幅(Banner)圖片及跑馬燈字幕內容電子檔，請惠予配合協助活動宣傳事宜（如說明二），貴校鼎力協助推展租稅宣導活動，至感公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局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洋e、動漫稅有趣」租稅宣導活動細部計畫辦理。
- 二、本分局於101年8月至10月間辦理旨揭租稅宣導活動，為增加學生瞭解本活動之管道，請惠予配合協助張貼海報、分送傳單及播放跑馬燈訊息，並轉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另請將傳單及簡章電子檔登載至貴校網站供學生參閱，或利用廣告橫幅(Banner)圖檔設置連結至本活動網址(www.ntact.gov.tw/frontend/Category1/PrgShowAll.asp?WhichType=1&PrgID=1002)。
- 三、比賽分為動畫組及四格漫畫組2組，分組比賽，動畫組擇優錄取前3名及佳作5名，四格漫畫組擇優錄取前5名及佳作5名，獎金及獎品豐厚。比賽作品收件至101年10月12日止，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傳單，或電洽（歡迎使用



www.ntact.gov.tw網頁電話) 本分局承辦人：潘昆澤，分
機417。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101/08/23
08:48:52

分局長 順德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1.08.27

組長 劉兆甫

代為決行

教授兼學務處長 李玉君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 跑馬燈字幕內容(託播期間：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

國稅局豐原分局自即日起辦理「青春洋 e、動漫稅有趣」動畫及四格漫畫比賽，獎金及獎品豐富，比賽作品收件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止，歡迎中部五縣市各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上 www.ntact.gov.tw/b50.asp 或洽 (04)25291040 分機 417 潘先生。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洋 e、動漫稅有趣」租稅宣導活動簡章

- 一、宣導目的：為建立學生稅務理念，充實學生租稅常識，透過設計稅務介紹動畫及四格漫畫比賽方式，鼓勵學生主動瞭解各項稅務法令及最新稅政等租稅常識，並提醒學生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提升誠實納稅的觀念。
- 二、主辦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協辦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及稽徵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中部五縣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 三、活動期間：101 年 8 月至 10 月
- 四、比賽主題：以購物消費應索取統一發票、多使用電子發票、推廣加入本局網路會員、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創新服務措施及其他與租稅相關之題材為主題。
- 五、參加資格：中區國稅局轄內（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每位參賽者每提出 1 件作品參賽，必須捐出 101 年 7-8 月份或 9-10 月份統一發票 1 張（7-8 月份發票限 9 月 14 日前提出作品參賽者，之後請一律捐出 9-10 月份發票），方能取得參賽資格，所蒐集的發票將全數捐給弱勢團體。
- 六、作品規格：
 - （一）動畫組：3 分鐘以上 5 分鐘以下之動畫內容。
 - （二）四格漫畫組：以四開圖畫紙作畫，由左而右、由上而下，黑白或彩色不拘，並以四格為標準。
- 七、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收件方式：作品連同報名表郵寄（掛號）或親送至本分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515 號），信封上請註明「青春

「洋 e、動漫稅有趣」字樣。

九、評審標準：主題呈現 30%、創意構思 40%、表現技巧 30%。

十、評審作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邀請具有專業素養之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公開評選。

十一、獎勵辦法：

(一) 參賽未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贈送精美宣導品乙份（每人限領乙份）。

(二) 動畫組擇優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5 名，四格漫畫組擇優錄取前 5 名及佳作 5 名，合計共 18 名，各頒發獎金不等及獎狀，以茲鼓勵。

動畫組獎金		
名次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1 名	20,000 元	2,000 元
第二名 1 名	15,000 元	2,000 元
第三名 1 名	10,000 元	2,000 元
佳 作 5 名	4,000 元	1,000 元

四格漫畫組獎金		
名次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1 名	15,000 元	1,000 元
第二名 1 名	10,000 元	1,000 元
第三名 1 名	8,000 元	1,000 元
第四名 1 名	5,000 元	1,000 元
第五名 1 名	3,000 元	1,000 元
佳 作 5 名	2,000 元	500 元

十二、得獎公布：評審結束後 10 日內另函通知得獎者，並將名單公布於本分局網站。

十三、參賽須知：

- (一)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入選之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本分局，並得提供作租稅宣傳、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如經製作成文宣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海報等不另給酬。
- (二) 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三)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 2 個組別，惟每人於同一組別之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且同一位參賽者於不同組別之參賽作品內容不可有相互抄襲、沿用之情形。
- (四) 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

十四、活動洽詢電話：(04)25291040 轉 417 潘先生，或請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洋e、動漫稅有趣」租稅宣導活動參賽報名表

參 賽 組 別	☐ 動畫組 ☐ 四格漫畫組	編 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 年 級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信箱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同 意 事 項	本人同意以上述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加入中區國稅局網路會員(預設密碼 00000000)，以享有會員專屬權益!(☐ 是 ☐ 否訂閱電子報，以享有好康訊息通知!)			
切 結 事 項	本人參賽作品並無抄襲他人情事，且屬個人原創未曾發表。			
通 訊 地 址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作 品 名 稱				
作 品 說 明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作品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所有權移轉主辦及承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不論重製或公開展示印製成文宣品，均不須另行通知本人，本人也不收取任何酬金，謹此聲明。 著作權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				

★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至本分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b50.asp>) 下載或至本分局服務台索取，洽詢電話：(04)25291040 轉 417(潘先生)。

★ 收件截止：101 年 10 月 12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收件地點：親送或掛號郵寄至：420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515 號 1 樓，信封上請註明「青春洋e、動漫稅有趣」字樣。

★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

(請以浮貼方式張貼於作品背面)

101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

動畫、四格漫畫比賽



「青春洋溢 動漫稅有趣」租稅宣導活動

101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

動畫、四格漫畫比賽

「青春洋e 動漫稅有趣」租稅宣導活動



主辦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協辦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及稽徵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中部五縣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廣告】



一、比賽主題：以購物消費應索取統一發票、多使用電子發票、推廣加入本局網路會員、綜合所得稅額試算創新服務措施及其他與租稅相關之題材為主題。

二、參加資格：中區國稅局轄內（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
每位參賽者每提出1件作品參賽，必須指出101年7-8月份或9-10月份統一發票1張（7-8月份發票限9月14日前提出作品參賽者，之後請一律指出9-10月份發票），方能取得參賽資格，所蒐集的發票將全數捐給弱勢團體。

三、作品規格：（一）動畫組：3分鐘以上5分鐘以下之動畫內容，請將作品燒錄在PC格式光碟（CD或DVD）中，並繳交一式二份之作品光碟。
（二）四格漫畫組：以四開圖畫紙作畫，由左而右、由上而下，黑白或彩色不拘，並以四格為標準。

四、收件期限：即日起至101年10月12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收件方式：作品連同報名表，郵寄（掛號）或親送至本分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信封上請註明「青春洋e 動漫稅有趣」字樣。
報名表請至本分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b50.asp>/稅務訊息/宣導活動)下載。

六、參賽須知：（一）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入選之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本分局，並得提供作租稅宣傳、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如經製作成文宣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海報等不另給酬。
（二）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三）參賽者可同時參加2個組別，惟每人於同一組別之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且同一位參賽者於不同組別之參賽作品內容不可有相互抄襲、沿用之情形。
（四）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

七、評審作業：於101年10月31日前邀請具有專業素養之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公開評選。

八、評審標準：主題呈現30%、創意構思40%、表現技巧30%。

九、獎勵辦法：動畫組擇優錄取前3名及佳作5名，四格漫畫組擇優錄取前5名及佳作5名，各頒發獎金不等及獎狀，以茲鼓勵，各獎項之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

動畫組獎金

名次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1名	20,000元	2,000元
第二名 1名	15,000元	2,000元
第三名 1名	10,000元	2,000元
佳作 5名	4,000元	1,000元

四格漫畫組獎金

名次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1名	15,000元	1,000元
第二名 1名	10,000元	1,000元
第三名 1名	8,000元	1,000元
第四名 1名	5,000元	1,000元
第五名 1名	3,000元	1,000元
佳作 5名	2,000元	500元

★參賽未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贈送精美宣導品乙份（每人限領乙份）。

十、諮詢電話：國稅局豐原分局，TEL：04-25291040 分機 417 潘先生。

國稅局豐原分局首頁

Facebook粉絲專頁

線上申辦



輕鬆e報！稅務一知半解！



e起來！「國」！



一掃就通，申辦國稅更便捷

*** 購物消費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 ***

* 索取發票防漏稅 千萬獎金有機會
* 電子發票e起來 智慧生活百分百
* 稅單條碼輕鬆刷 安全效率一把抓
* 網路會員好處多 稅務訊息即時通
* 本分局提供快速便捷線上申辦服務、查詢服務及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服務
* 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全國反詐騙專線：165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洋e、動漫稅有趣」租稅宣導活動參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動畫組 ☐ 四格漫畫組	編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 / 年級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信箱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同意事項	本人同意以上述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加入中區國稅局網路會員 (預設密碼 00000000)，以享有會員專屬權益! (☐ 是 ☐ 否 訂閱電子報，以享有好康訊息通知!)				
切結事項	本人參賽作品並無抄襲他人情事，且屬個人原創未曾發表。				
通訊地址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作品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所有權移轉主辦及承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不論重製或公開展示印製成文宣品，均不須另行通知本人，本人也不收取任何酬金，謹此聲明。 著作權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至本分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b50.asp>) 下載或至本分局服務台索取，洽詢電話：(04) 25291040 轉 417 (潘先生)。

★收件截止：**101年10月12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收件地點：親送或掛號郵寄至：420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1樓，信封上請註明「青春洋e、動漫稅有趣」字樣。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

(請以浮貼方式張貼於作品背面)

【廣告】

10/10